

信心的祈求

詩篇 28:1-9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這一篇詩篇與詩篇 27 篇都同樣是將對神的信心與禱告結合在一起，但卻具有相反的結構。詩篇 27 篇是先向神獻上歡樂的讚美，然後才獻上懇切的祈求；而詩篇 28 篇則是先祈求神的幫助，然後才為神垂聽他的禱告而向神獻上讚美。這篇詩篇的作者是達維德，寫作的背景不詳。

I. 詩人呼求神的幫助 (詩 28:1-2)

1. 詩人以「向祢」為開始，很強有力的表明他的禱告是向耶和華發出的 (28:1a)
2. 詩人以「耶和華我的磐石」來稱呼神 (28:1b)
3. 詩人的禱告是出於有一個緊急的需要
4. 詩人這個禱告有二個祈求
 - A. 詩人呼求神現在就作出行動 (28:1c)
 - B. 詩人呼求神的憐憫 (28:2a)
5. 詩人以「向祢的至聖所」(28:2b) 為結束，就與開始的「向祢」對稱，藉此把焦點放在回答禱告的來源

II. 詩人祈求神施行公義 (詩 28:3-5)

1. 詩人基於神的公義祈求神使他不至與惡人一同被除掉 (28:3)
2. 詩人基於神的公義祈求神向惡人施行審判 (28:4)
3. 詩人說明原因 (28:5)

III. 詩人向神發出讚美與祈求 (詩 28:6-9)

1. 詩人因神垂聽禱告而讚美耶和華 (28:6)
2. 詩人對神的信心與感謝 (28:7-8)
3. 詩人為神的百姓禱告 (28:9)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禱告是神立約百姓的特權，是表達他們唯獨倚靠神而得幫助 (詩 121:1-2).
2. 詩人 (神的百姓) 可以基於神的憐憫 (神的屬性之一，出 34:6) 而呼求神向他施恩.
3. 神察看人心，要求人內在的態度，慾望與委身始終如一的反映在外面的行為，即裏外一致.
4. 神公義的審判，必按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 (耶 17:9-10; 羅 2:6).
5. 邪惡的人所作的與神所作的是截然不同，在本質上，惡人的工作是破壞神的工作.
6. 對於信靠神的人，神是他們的「磐石」，「力量」，「盾牌」，與「保障」，這些乃是描述神拯救的能力.

討論問題：

1. 請以詩篇中詩人的禱告作為一面鏡子來反照自己的禱告：
 - A. 你的禱告是否真正表達你唯獨倚靠神而得幫助？
 - B. 你的禱告是否基於神的屬性：憐憫，公義，信實等，而向神發出祈求或讚美？
 - C. 你的禱告是否存著對神的信心，以至不但發出祈求，同時可以為神回答禱告而讚美？
2. 請省察自己是否「表裏一致」或「表裏不一」？
3. 你是否向詩人一樣相信且信靠神拯救的能力，特別是在屬靈的方面？